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3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鳳 112 撤緩 61 字第 17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GONZALES EDMAR JR REYES 公共危險
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61 號公共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GONZALES EDMAR JR REYES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詹美鈴 決行

